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汝岱

周建国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